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I) 自願公告－潛在執行涉及本公司股份的抵押品；
及
(II) 董事於禁售期內潛在買賣證券

潛在執行涉及本公司股份的抵押品

茲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年度報告(「年報」)「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如年報第23及24頁附註1及2所述，Cloudrider Limited(「Cloudrider」)、朗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Cloudrider之35.65%的股本權益)、韻資有限公司(「韻資」)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強先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股份(「股份」)的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有關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8%。李先生為韻資的唯一股東，韻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Cloudrider之32.09%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7)(「洪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聲稱Cloudrider未能提出妥善的還款計劃，而洪橋已啟動相關抵押品的執行情序(「執行」)，包括450,357,200股股份。倘悉數執行，則Cloudrider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或由24.98%下跌至0%。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Thousand Best Group Limited及連家樺先生作為認購方，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Thousand Best Group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連家樺先生並非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洪橋、洪橋資本有限公司、賀學初先生和Foo Yatyan女士。

董事於禁售期內潛在買賣證券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56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刊發中期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禁售期**」），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由於本公司就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暫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初，因此禁售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展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結束，而禁售期內可能發生執行。

經充分及謹慎考慮後，董事（李先生除外）確信在特殊情況下，於禁售期執行（如發生）將為強制出售，因此屬於**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載特殊情況。有關執行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7條（如適用）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董海榮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刊載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